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董事魏翔先生、李锐女士、邓顶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曹斌先生的妻子艾红女士、汪斌先生的妻

子冯纪荣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董事魏翔先生、李锐女士、邓顶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曹斌先生的妻子艾红女士、汪斌先生的妻子冯纪荣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董事魏翔先生、李锐女士、邓顶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曹斌先生的妻子艾红女士、汪斌先生的妻子冯纪荣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